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沪一中执字第 387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五牛业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222 室。

法定代表人韩啸。

被执行人江苏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城大关路 号。

法定代表人徐 , 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 , 男, 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 住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东风北路 261 号 室。

被执行人杨 , 女, 1971 年 1 月 6 日出生, 住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东风北路 261 号 室。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同年 5 月 30 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上海五牛业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167,400 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

1

58

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苏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 、杨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167,400.00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审判员 张国明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秦嵘